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彝良县渔井一级电站工程

项 目 编 号 昭市发改能源(2008)156号

建 设 地 点 彝良县牛街镇

验 收 单 位 彝良渔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 11月 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水电枢纽工程	行业类别	彝良县渔井一级电站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昭通市水利局 昭市水水保【2007】第78号, 2007年11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和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7年4月~2008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盐津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设计单位	彝良渔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彝良渔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范》（GB/T 22490-2008）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彝良渔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彝良渔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彝良县渔井一级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彝良渔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盐津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主体设计单位彝良渔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彝良渔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根据与会意见修改，并最终于2018年11月20日形成《彝良县渔井一级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彝良县渔井一级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彝良县渔井一级电站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关于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彝良县牛街鱼井一级电站位于彝良县东北部牛街乡放牛村境内，属于径流引水式开发电站，电站厂址距离牛街乡政府所在地12.5km，距彝良县城公路96.5km 现有牛街镇的二级公路通往厂房及坝址处，交通较为方便。

彝良县牛街镇渔井一级电站属新建水电工程。工程开发任务单一，以发电为主，无灌溉和防洪要求。电站装机容量为2×2500kw，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CSL252-2000]规定，工程规模为小(2)型，工程等别为五等。电站由首部枢纽、引水建筑物、压力管线、厂房及升压站四个部分构成。主要永久性建筑物有：取水坝、引水隧洞、沉沙池、压力前池、压力管道、厂房、升压站、职工宿舍、防洪河堤等五级建筑物。次要永久性建筑物及临时性建筑物也为五级建筑物。

本项目征地总面积为1.22hm²。根据主体资料分析及结合现场核实，工程占用土地主要为：水域0.03hm²，坡耕地0.4hm²，河滩地0.14hm²，其它土地0.56hm²，林地0.09hm²。

工程建设期实际发生开挖土石方总量为58323m³，回填15691m³，附近村民拉走及建设单位出售的石头沙子38570m³，渣堆松方4874m³，弃渣堆放于3#弃渣场。

工程于2007年4月开工建设，于2008年10月完工。总投资255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24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由彝良渔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07年4月，

建设单位委托盐津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盐津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于2007年4月编制完成《彝良县渔井一级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2007年11月1日获昭通市水利局文件《彝良县渔井一级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昭市水水保【2007】第78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1.74hm²，该面积为整个项目建设的防治责任范围。本次仅针对基建期验收，项目基建期建设未对周边造成影响，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51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1.22hm²，直接影响区0.29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实施中，随主体工程一并开展了相关水土保持设计。根据项目特点，由彝良渔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完成项目区排水沟、绿化设计，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完成项目区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9月，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调查与巡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18年11月提交了《彝良县渔井一级电站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基建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方利用于场地回填，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六项防治指标均达标。目前实施的各項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得以控制，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8年11月编制完成《彝良县渔井一级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标。在建设中，建设单位较为重视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治理。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编制及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标。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确定的目标值。管理维护责任落实，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1、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工程基建期。根据现状，需加强对已实施措施的管理：疏通排水沟、对沉沙池清淤等。

2、对绿化措施进行养护管理，补植补种；

2018年11月20日

组长: 王学林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尹光峰	彝良渔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尹光峰	建设单位
	汪杰	彝良渔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汪杰	建设单位
	邓伟	昭通市东城建筑有限公司	总工	邓伟	施工单位
	周艳华	彝良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工程师	周艳华	主设单位
	吴大睿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总监	吴大睿	监理单位
	李玉华	盐津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工程师	李玉华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赵凌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凌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杨开伟	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负责人	杨开伟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成员